

## 与众不同的基督徒教师（上）—教务长张得仁牧师

自 2009 年 9 月起，得仁受台长之托接任良院教务长一职，其间除了不定期录制良院课程外，也参与了课程规划与评估、学习营授课、内地探访与颁发毕业证书、文字牧养等服侍。

我自己很喜欢在良院中的服事，然而，事奉的道路不是选择自己喜欢做的，而是必须顺服主要我做的！今年 7 月，我接任新职，得仁之能力及力量皆有限，故实在需要将教务长一职交付出去。感谢主！良院人才济济，神都有预备，教务长一职将由我所佩服与欣赏的阮一心老师接任。我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阮教务长必定能做得更符合良院学员的需要！得仁一日为良院老师，也终生为良院老师。日后，我将以另外的方式全力支持良院的各项事工，也祝福良院的所有师生，忠主所托牧养群羊，依着正意按时分粮。

### 基督徒教师的前提必须以圣经为最高的权威

有空走一趟各城市所谓的补习街，街上到处贴满了“各科权威名师”！所谓权威名师，不外乎就是指该老师教得最正确、最棒、最好。但是，究竟教师的权威在哪里？就基督徒来说，教师的权威应是在圣经的权威之下。除非该教师的教导是以圣经为最高的依归，否则该教师的权威并不被基督徒所承认！

新约中的保罗写了 13 卷书信，哥林多教会更是神藉着他以 18 个月的时间所建立的（徒 18：11）。但是保罗却在林前 10：15 “我是对明白事理的人说的，我所说的你们要自己判断。”《新译本》树立了一个神的仆人的形象，那就是我（保罗）所说的话不是权威，你们可以检验与判断我所说的话，若是我所说的话是合乎旧约圣经的，那你们哥林多的信徒就必须接受。因此，我们可以称人为“牧师”、“老师”或“博士”等，但这些被指称之人的地位与权威绝不能凌驾于耶稣对旧约圣经的诠释。广义应用我们可以说，任何在教导圣经的人，他的教导若与圣经本身相违背，则他的教导无效。基督徒教师的前提必须以圣经为最高的权威！

### 在基督信仰中可不可以称他人为老师、为父、为大师（师尊）呢？

若以马太福音中耶稣字面上的教导，似乎基督徒不能称某人为老师！可是这似乎有与新约圣经中其他处经文相矛盾，例如：弗 4：11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我们都知道，圣经不会有错，若我们觉得圣经有错，常常是我们看圣经时理解错，我们不了解经文当时的背景，以望文生义来判读经文，以致于得出错误的结论。以下我们就仔细来看马太福音中耶稣关于这部分的教导。

太 23：8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音译 *rhabbi*，大致的意思是老师）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音译 *didaskalos*，意思是老师）”，耶稣要他的学生与当时的宗教领袖不同，耶稣要学生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他们只有一位“老师”（《和合本》译为：夫子）。“拉比”原希伯来文的意思是“我心目中的伟人”或“我的大师”，犹太人对拉比非常尊敬，因为犹太人认为，拉比的责任比父母大，作父母的把一个孩子他生到这个世界上来，但拉比要教导他过一生，并引导他进入永生。有一种说法：如果一个犹太人的父母和拉比都落难了，

他会先救拉比以后，再去救父母。这也难怪耶稣会接着说：“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9）。可见当时甚至尊师到一个地步称老师为父亲。（下周续）